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0执恢1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吴[REDACTED]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[REDACTED]，企业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陆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、顾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（2021）沪0110民初9419号民事调解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钱款给付义务，亦未于执行通知书限期内自觉履行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502弄1号1803室房屋产权，现依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502弄1号1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文洁

审 判 员 陈乃徐

审 判 员 卢 文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

法官 助理 毕再成

书 记 员 陈鲁华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